关于《次坞镇惠民医疗补助实施方案

（征集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健康中国战略和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水平和提升基层两慢病防控能力，持续改善群众对健康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和打造“重要窗口”诸暨风采提供坚实健康保障。

二、主要内容

户籍在次坞镇的居民，在次坞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治疗，**首次住院起付线（300元）**镇财政给予补助300元，不足300元按实际自付结算，**第二次起付线（150元）**住院镇财政给予补助150元，不足150元按实际自付结算。户籍在次坞镇的居民，凭惠民证在次坞镇中心卫生院及下属站点就诊，高血压、糖尿病的药品费（不含进口药），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后再增加报销20%。